

证券代码：688213

证券简称：思特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- 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50
普通股股东人数	449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35,415,0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1,730,426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5）	273,684,5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0.21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6.0788
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4.131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、江金山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1,767,030	99.9519	61,904	0.0382	15,899	0.0099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	95,706,923	99.9187	61,904	0.0646	15,899	0.0167

	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，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徐云云、江金山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5日